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36號

原告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郭禮文
被告 林家盛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32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2,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12年5月4日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公園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80號公園國小前時，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止跨越行

01 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亦
02 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
03 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適被告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公園路由南往北
05 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機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車
06 道，而貿然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兩車遂發生碰
07 撞，致原告受有右膝挫傷關節血腫、右側膝部挫傷、右膝鈍
08 挫傷併內側副韌帶、前十字韌帶及外側半月軟骨損傷、右膝
09 肌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10 定，請求被告賠償。

11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2 1. 醫療費用

13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已支出醫療費用43,980元。

14 2. 看護費

15 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原告需專人照顧1個月，原告請求看護
16 費36,000元。

17 3. 交通費

18 原告往返醫院由家人載送，依網路計算資料，原告住家至衛
19 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及正欣骨科診所單趟
20 費用依序各為320元、150元及245元，合計交通費為17,620
21 元。

22 4. 精神慰撫金

23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醫囑需持續復健半年以上，且行動不
24 便，無法騎車，影響日常生活，精神上受有痛苦，爰請求精
25 神慰撫金450,000元等語。

26 (三)並聲明：

2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4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2. 第一項判決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30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三、被告抗辯：

01 (一)關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被告無
02 意見，惟精神慰撫金450,000元過高。車禍發生後，原告騎
03 機車離開現場，其傷勢是否係其他原因造成，尚屬有疑等
04 語。

05 (二)並聲明：

06 1. 原告之訴駁回。

07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4日7時許騎乘重型機車，沿臺南市
10 北區公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疏未注意機車應依標誌或標
11 線之規定行駛車道，竟貿然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
12 而與沿臺南市北區公園路由北往南方向騎乘機車行駛之原
13 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膝挫傷關節血腫、右側膝
14 部挫傷、右膝鈍挫傷併內側副韌帶、前十字韌帶及外側半月
15 軟骨損傷、右膝肌痛等傷害。又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
16 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0號（下稱刑事案件）判處被告
17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業經
18 本院調取前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9 真實。

20 (二)按汽車（包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
22 之規定行駛，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
23 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
24 相鄰之快車道行駛；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
25 入來車之車道內。又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
26 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7 94條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款、第97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
28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兩造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公園路公園國小前，
30 被告疏未注意機車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車道，貿然行
31 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而原告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禁

01 止跨越行駛，竟亦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02 對向車道，致兩車發生擦撞，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
03 經兩造於刑事案件自承在卷，足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被告
04 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系爭車禍除造成原
05 告受有系爭傷害外，亦造成被告受有左足大腳趾近端趾骨、
06 第四蹠骨及立方骨骨折、左腰及左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而
07 原告因系爭車禍之過失傷害行為，亦經同一刑事案件判處拘
08 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足認兩
09 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未依規定行駛
10 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道，及原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
11 對向車道，同為系爭車禍之肇事原因，是依兩造違反注意義
12 務之情節、態樣，認兩造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
13 過失責任。

1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7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8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未依規定行駛於禁行機慢車之內側車
21 道，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
22 償損害之責，依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
23 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24 1. 醫療費用43,980元、看護費36,000元、交通費17,620元部
25 分：

26 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43,980元，及為前
27 往醫院就醫有支付交通費17,620元必要等情，並提出診斷證
28 明書、醫療收據、網路估算車資資料為證(見113年度交簡附
29 民字第41號卷第21-41頁；下稱附民卷；醫療收據另置證物
30 袋)，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是認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合計61,600元(計算式：43980

01 +17620=61600)，係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2. 看護費用36,000元部分：

03 再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
04 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加害人即應予以
05 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
06 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
07 費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08 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
09 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
10 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1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
12 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
13 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臺南市立安南醫
15 院診斷，原告所受傷勢需膝支架護具使用，而需專人照顧1
16 個月，此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1頁）。又
17 原告主張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逾一般看護行
18 情，且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看護費36,000元亦不爭執（見本
19 院卷第40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亦屬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3. 精神慰撫金450,000元部分：

22 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3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4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25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
26 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7 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治療
28 期間需以護具固定，行動受限，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
29 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
30 害，即屬有據。次查，原告臺北工專畢業，已退休，原本從
31 事工廠守衛的工作，名下有不動產及股票；被告則為國中畢

01 業，從事機台組裝，每月收入約7、8萬元，名下有不動產及
02 汽車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稅務
0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限閱卷)。本院審酌兩
04 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原告所受之傷
05 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
06 當，逾此金額部分，尚難准許。

07 4. 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金額，共計為197,600元
08 (計算式： $61600+36000+100000=197600$)。

0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1 對於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已
12 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應有上開過失相抵原則適
13 用，並應依原告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賠償責任。據此，被告
14 應賠償之金額為98,800元(計算式： $197600\times 50\%=98800$)

15 (五)末按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
16 保險金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17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8 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
19 責任保險法第28條及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獲
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54,475元，依前開規定，上開保險給
21 付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其受賠償請求時，
22 得予扣除之，故經扣除上開理賠金後，被告應給付原告44,3
23 25元【計算式： $00000-00000=44325$ 】。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325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
30 請就勝訴部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至原告敗訴部
3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田幸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幸萱